



審計署
香港灣仔
告士打道七號
入境事務大樓
二十六樓

Audit Commission
26th Floor
Immigration Tower
7 Gloucester Road
Wanchai, Hong Kong

圖文傳真 Facsimile : 2583 9063
電 話 Telephone : 2829 4303

本署檔號 Our Ref.: UB/BAR/PAC/54 Vol. 3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環
昃臣道 8 號
立法會大樓
立法會
政府帳目委員會秘書

(經辦人：伍美詩女士)

伍女士：

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衡工量值式審計結果(第五十四號報告書)

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(第 6 章)

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來信收悉。在該信中，貴委員會就 2010-11 年度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所訂明的審計規定，日後能否有助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(中樂團)所聘用的核數師，按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的規定提出意見一事，徵詢我的意見。

根據 2010-11 年度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附件 C，中樂團的核數師須履行數項職責，其中包括就中樂團是否符合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第 6(t)、8.1(d)及 10(d)條所訂明的會計規定提出意見。因此，核數師再無須按以往 2008-09 及 2009-10 年度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的規定，就中樂團是否符合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**所有**條款及條件提出意見。2010-11 年度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所訂明經縮減的審計範圍，日後將有助核數師提出意見。

然而，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有若干具體規定（不會納入2010-11年度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的審計範圍內），對作為管制人員並負責監察給予中樂團的資助的民政事務局而言，至為重要。舉例來說：

- (a) **第 6(a)條**：規定中樂團須採用妥善的內部監控措施，以確保以符合成本效益和負責任的方式運用資助；
- (b) **第 6(h)條**：規定中樂團的僱員／代理人／分判商須遵守《演藝團體董事局/理事會成員和職員的行為守則》，並採用《利益衝突申報書》表格(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附件 D 及 E)；及
- (c) **第 6(u)條**：規管貨品和服務的採購，以確保所有採購工作均以公平、公正及競投的方式進行。

沒有審計保證，民政事務局或需要考慮採取其他措施，使該局能夠確信中樂團已妥為符合《資助及服務協議》下這些必要的規定(見《財務通告第 9/2004 號》 – R54/6/INFO7 第 10.4 段)。民政事務局可就這方面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。

審計署署長

(伍梁慧芬 代行)



副本送：民政事務局局長(傳真號碼：2835 1380)

香港中樂團有限公司行政總監(傳真號碼：2850 5374)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(傳真號碼：2147 5239)

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